

证券代码：300329

证券简称：海伦钢琴

公告编号：2022-024

##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伦钢琴	股票代码	3003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定靖	李晶	
电话	0574-86813822	0574-86813822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36 号	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36 号	
电子信箱	phil@hailunpiano.com	lijing@hailunpiano.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8,302,636.96	251,245,606.86	-2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35,322.96	24,742,445.06	-7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50,993.66	24,391,111.74	-8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261,111.25	-45,690,952.48	-2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3	0.0978	-75.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3	0.0978	-7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2.45%	-1.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0,750,168.93	1,385,440,466.07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8,340,361.83	914,034,835.55	0.4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0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1%	69,316,800	0		
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98%	42,931,400	0		
黄万鹏	境内自然人	1.24%	3,130,000	0		
余林建	境内自然人	0.39%	994,400	0		
陈国良	境内自然人	0.38%	959,000	0		
温邦彦	境内自然人	0.24%	611,200	0		
宁波大榭开发区同心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575,980	0		
李庆富	境内自然人	0.21%	540,300	0		
金海芬	境内自然人	0.21%	540,000	405,000		
朱香尽	境内自然人	21.00%	537,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与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金海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	公司股东黄万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0,000 股外，还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3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130,000 股。					

有)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2022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海伦艺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主要诉讼理由系宁波海伦育星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吴永利未能按约定全面履行利润承诺及补偿、核心人员稳定、竞业禁止和履行保密约定等合同义务。本公司要求宁波海伦育星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吴永利及相关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利润补偿款、承担违约责任及实现债权相关费用合计金额 55,376,355.00 元。截止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案件已立案受理但尚未判决。